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期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一）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
-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三）投资币种：人民币
- （四）理财期限：3个月
- （五）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4.5%
- （六）申购金额：2,000万元
- （七）产品起息日：2017年5月
- （八）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

(九)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十)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一) 产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行时、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全部理财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8、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理财产品由兴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 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二）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三）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险。

（四）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2016-043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	保本保证	4,000	2016年6月14日

	匙·本利丰”2016年第105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收益型		--2016年9月28日
2016-079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29日
2016-091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3月20日
2016-091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2017-00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7年第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月12日 --2017年4月25日
2017-010	绍兴银行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1721期183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3月9日 --2017年9月8日
2017-018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起息日后,每个工作日接受赎回
2017-032	“嘉银·汇盈”1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10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6,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6日